

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聲字第440號

03 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06 代理 人 陳彥霖

07 相 對 人 英特士凸輪科技有限公司

08 0000000000000000
09 兼

10 法定代理人 陳慶隆

11 0000000000000000
12 0000000000000000

13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4 主 文

15 本院113 年度存字第520 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
16 設公債九十九年度甲類第四期登錄債券（面額新臺幣伍拾萬元）
17 ，准予返還。

18 理 由

19 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
20 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
21 104 條第1 項第2 款定有明文。且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
22 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 條亦有明定。

23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鈞院113 年度司裁全字第466 號
24 民事裁定，為聲請假扣押執行，提供面額新臺幣50 萬元之中
25 中政府建設公債99年度甲類第4 期登錄債券為擔保，並以本
26 院113 年度存字第520 號提存事件受理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即
27 受擔保利益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提存物，爰聲請准予返
28 還提存物等語，並提出民事裁定影本、提存書影本、同意書
29 、印鑑證明等為證。

30 三、經查，前揭聲請事項，業經本院審查上開證據資料，並調閱
31 相關卷宗查核屬實。是故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尚無不

01 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4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0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鳳嘉